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將於2010年5月18日舉行之2009年度股東年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銀行將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的2009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年會通知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年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專有詞彙與日期為2010年4月2日之本行股東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的201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聘期自本決議通過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及釐定2010年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960萬元。			
6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0年4月2日之通函附件一所載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資本規劃。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7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0年4月2日之通函所載之關於發行H股股份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	審議及逐項表決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0年4月2日之通函附件二所載的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逐項表決之方案項目如下，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有關申請後實施：			
	(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2) 發行規模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4) 債券期限			
	(5) 債券利率			
	(6) 付息期限和方式			
	(7) 轉股期限			
	(8)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9)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1) 贖回條款			
	(12) 回售條款			
	(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16) 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18) 與附屬資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19) 擔保事項			
	(20)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限			
	(21) 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9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0年4月2日之通函附件三所載的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0年4月2日之通函附件四所載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0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注意：
1. 請閣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審閱本行日期為2010年4月2日之股東通函。
2. 請用黑體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3.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4.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行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之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東年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則需蓋上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年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8.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